

沈阳市城市绿地保护规定

(2007 年 7 月 3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第 70 号令公布)

第一条 为保护城市绿地，维护城市绿化、美化成果，创造更好的生态和人居环境，根据《沈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绿地的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城市绿地，是指城市规划区内现有和规划的公共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和风景名胜区绿地等。

第四条 市城市建设管理局是本市城市园林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监督辖区单位和居住区的绿地管理和责任落实工作。

城乡建设、规划和国土、房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做好城市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五条 城市绿地不得被侵占、买卖和破坏；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树木。

城市绿地未经批准不得进行经营性开发，国有土地出让时，不得包括其中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

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不得出租或抵押。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绿地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损害城市绿地的行为。

第七条 城市绿地实行绿线管理制度。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共同组织编制。依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修建性详细规划界定的各类绿化用地周边线、已建成和规划待建绿地周边线，划定的城市绿线，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已建成的城市绿地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由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规划绿地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市、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纳入管理范围。

第九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绿地建设，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城市绿线。确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项目需调整规划绿地的，由规划和建设单位提出意见，经市规划委员会审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建设工程新建项目需确定绿线、绿化用地，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沈阳市城市绿化条例》进行。其绿化设计方案须经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审定，立项规划设计必须保护现有绿地和古树名木，并按规定的标准增加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新建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竣工时间，不得迟于主体工程竣工后的下一个绿化季节。

第十一条 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项目和特殊情况需要占用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的，须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组织听证，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十二条 因工程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向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签订绿地恢复保证书，经批准后实施。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临时占用绿地 300 以下的，由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批准；临时占用绿地 300 以上的，由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经批准改变城市绿地使用性质的，必须按照相邻地块土地市场评估价格 3 倍数额缴纳损坏绿地补偿费；经批准临时使用城市绿地的，应按物价部门确定的标准缴纳损坏绿地补偿费。

损坏绿地补偿费由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统一收取，由市财政部门专项存储，列入城建年度投资计划，用于补建和增加绿地面积。

第十四条 城市中的古树名木和大树应设立保护范围。即：城市现有的古树名木保护范围为树冠垂直投影以外 5 米；胸径在 50 厘米以上的大树的保护范围为树中心以外 7 米；胸径在 30 至 50 厘米的树木的保护范围为树中心以外 5 米。

第十五条 城市中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为古树，50 年以上树龄的树木为大树；稀有、珍贵树木和具有历史价值、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为名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害古树名木大树。

第十六条 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项目和特殊情况需要砍伐、移植树木的，须由所在区绿化管理部门初审，报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进行终审并经现场复核；经批准砍伐树木的，应按规定缴纳树木损害补偿费。移植的树木要确保存活。

禁止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对已死亡的古树名木，须经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确认并注销登记后，方可处理。

第十七条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按照《沈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的行为：

- （一）在树上刻画或张贴、悬挂物品；
- （二）在施工等作业时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固定物；
- （三）攀树、折枝、挖根，剥损树皮、树干或随意采摘果实、种子；
- （四）践踏、损毁花草；
- （五）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或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
- （六）在绿地内或树木旁动用明火；
- （七）在绿地内设置广告牌或搭建临时建筑；
- （八）在绿地内采石、挖砂、取土、建坟；
- （九）损坏绿化设施；
- （十）其他损害绿地的行为。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规划预留绿地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退还、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按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200元以上500元以下处以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 所列损害城市绿地行为

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除对造成损害给予赔偿外，对公民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补植砍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并按砍伐树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处以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砍伐或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大树和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大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评估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处以罚款。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审批占用绿地的，由有关部门或行政监察机关追究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临时使用城市绿地不按期归还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并从逾期之日起，按使用绿地每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外的绿地保护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1 月 19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沈阳市园林绿化管理规定》（沈政发〔1993〕4 号）同时废止。